

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24 日 11：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24 日 11：3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2.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268 号分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曾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8 年 5 月 24 日 8 : 00-11 : 00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公司二楼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美华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公司二楼办公室 邮编：518101 联系电话：0755-61130106
传真：0755-61189794

(二)会议费用：会议有关的差旅费、食宿费由股东自行承担。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